附件4

2021年度对外投资并购项目补充信息表

企业（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计量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并购企业名称 |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在国家（地区） | 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 | 实施并购的路径 | 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 | 并购后中方所占股权 | 实际交易金额 |
| 其中 |
| 比重（%） | 金额 | 自有资金 | 境内银行贷款 | 境外融资 | 其他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期内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实施对外投资并购事项的实际情况。涉及境内投资者之间的境外股权转让不属本表统计范畴。

2.被并购企业（项目）所属的行业：按被并购企业主营业务或被并购资产或权益的性质分类。

3.实现并购的路径：指境内投资者直接与卖方签署并购协议或通过其境外企业签署协议实施并购。

4.实施并购的企业名称：指实际签订并购协议的境内投资者或其境外企业名称。

5.自有资金：是指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无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6.境内银行贷款：是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按一定利率从我国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等）取得的贷款。

7.境外融资：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1）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为实施境外并购项目依照贷款所在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按一定利率从境外银行（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境外设立的附属机构等）取得的贷款。（2）境内投资者（或境外企业）依照融资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从境外资本市场和货币市场取得的融资款项。